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3日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同意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659.83万元及"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640.17万元,合计21,300.00万元用于"回购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15.5263%股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存放、监管和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原材料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4日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或代理人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需于2026年6月23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传真号码:0755-29891364
联系人:周志
电子邮箱:ir@stalloy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0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已终止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拟使用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本次拟使用"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659.83万元及"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640.17万元,合计21,300.00万元用于"回购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15.5263%股权"(2亿元投资款+投资款支付日至2026年6月17日的利息1,300万元)。
- ● 本次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95,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60,5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5,53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2,07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2,923,00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0]341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完成投入比例(%)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18,792.30	11,314.29	11,314.29	100.00	-
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0,000.00	-	3,384.30	16.92	16,659.83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	-	-	10,010.42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	9,506.82	100.07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573.51	7,573.51	100.00	-
合计	58,292.30	-	31,778.92	54.24	26,670.25

注: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将"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573.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

三、本次拟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1、股权回购情况概述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工控新星"),洛阳工控新星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洛阳新星新增注册资本18,380万元,超出新增出资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阳新星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8,38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洛阳新星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84.47%,洛阳新星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工控新星系公司与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20%的投资份额。因洛阳工控新星设立目的为专项投资于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其他方作出了回购承诺,承担了不同于其他方的可变回报风险,因此公司将洛阳工控新星纳入合并范围。

洛阳新星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洛阳工控新星的增资款20,000万元,并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暨签署<回购协议>的议案》。基于各方于2025年6月12日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洛阳新星拟回购洛阳工控新星所持有的洛阳新星15.5263%的股权并拟签署《回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事项,本次回购完成后,洛阳工控新星将不再持有洛阳新星股权,洛阳新星将本次股权回购定向减资,公司直接持有洛阳新星的股权比例将由84.47%变更为100%,洛阳新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回购协议》前述股权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为:洛阳工控新星已支付的投资款总额(20,000万元)×(1+6.5%×N)。其中N为洛阳工控新星投资款支付日至回购款实际全额付清之日或2026年6月17日(以孰早者为准)的间隔年数,N=甲方投资款支付日至回购款实际全额付清之日或2026年6月17日(以孰早者为准)的间隔天数/365天。洛阳工控新星投资款到账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即N=1。根据前述约定本次回购价款为:20,000万元×(1+6.5%),即21,300.00万元。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		具体内容
交易标的		洛阳工控新星所持有的洛阳新星15.5263%的股权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注册资本	118,38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10-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股权回购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未来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情况,将前述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等,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拟将"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659.83万元及"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640.17万元,合计21,300.00万元用于"回购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15.5263%股权"。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拟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存放、监管和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5、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议案》。本次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必要性

鉴于公司"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且仍有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公司资源深耕主业、减少外部股权合作带来的利益分歧,公司将前述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洛阳新星股权回购款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交易可行性

1、聚焦主业发展,强化整体市场竞争力

本次完成洛阳新星股权回购后,洛阳新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主营业务为铝晶粒细化剂、电池铝箔坯料、铝中间合金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股权回购,不会脱离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反而能让公司集中资源深耕主业,持续巩固公司在铝晶粒细化剂、铝箔坯料等细分领域的行业优势;减少外部股权合作带来的利益分歧,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落地,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2、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资金投入风险可控

公司及洛阳新星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现金流保障能力。本次以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股权回购,资金来源明确、支出金额确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资金使用符合监管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回购子公司股权,未改变募集资金服务主业、优化公司经营的核心目的,资金投向围绕公司合并范围内核心经营主体开展,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违规转借或非经营性支出。本次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回购子公司股权,是结合行业环境、项目实际及公司整体战略作出的审慎调整。相较于继续投入低效产能建设,将资金用于收回核心子公司股权、优化内部治理与管控体系,能够让募集资金发挥更大价值,切实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回购系公司从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通过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有利于提高前述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强化整体市场竞争力。

但本次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且回购后标的公司经营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所带来的投资不确定性风险。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监管和使用。本次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铝锭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8日分别召开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议案附件《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等,可能造成公司交易的损失。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铝锭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波动会对产品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六条中的(一)至(四)项。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原材料铝锭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8日分别召开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议案附件《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存在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因内控体系不完善或操作失误,或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存在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的风险。

5、信用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资金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操作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4、技术风险控制措施: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5、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6、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严格的期货套期保值审批和执行程序,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有利于规避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eq \o\ac(☐,√)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eq \o\ac(☐,√)否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重庆公司)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公司)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 涉案的金额:本诉金额139,888,929.07元;反诉金额291,427,591.56元。
-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6月5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地源重庆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渝01民初81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诉原告,反诉被告: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反诉原告:重庆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判决日期:2026年6月5日

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5日、2025年2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9、临2025-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做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天地源重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宏盛公司支付案涉项目27#楼工程款13,614,964.83元及其利息和质保金126,324.42元及其利息、27#楼以外其余楼栋工程款27,129,241.96元及其利息和质保金2,252,831.59元及其利息。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以上判项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二)宏盛公司在欠付工程款43,123,362.80元范围内就天地源?水墨江山(二期)项目其施工部分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宏盛公司配合天地源重庆公司完成27#楼地下部分、36#及37#楼的档案验收和消防验收;宏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地源重庆公司支付总工期延误违约金500,000元、节点工期违约金650,000元、逾期报送结算违约金100,000元,以及36#、37#楼、27#楼地下部分未完成竣工备案验收(联合验收)的违约金650,000元;

(四)驳回宏盛公司及天地源重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安排专业律师团队对上述案件中所涉及的事实及法律关系认定等进行分析研判,认为一审判决未充分支持公司合理诉请,将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同时,公司将高度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按截至2026年4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329,495,34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1,527,943股后的股份307,967,403股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4,637,392.24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29,495,668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6,527,94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322,967,72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25,837,418.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2,967,725×0.08)÷329,495,668≈0.078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78)÷(1+0)=前收盘价格-0.07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张初全;
3、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的约定,公司将调整"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华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引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可转债"华懋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期间停止转股,自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6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7	华懋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5	2026/6/16

调整前转股价格:33.7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3.66元/股
华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懋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相关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8元/股,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下列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D为0.078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次调整前"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P0为33.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1=P0-D=33.74-0.078=33.662\approx33.6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3.74元/股调整为33.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7795188
咨询邮箱:ir@hmtnew.com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由29.80元/股调整为29.73元/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9.93%股权,(2)深圳市泗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所涉的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约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div(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div(1+K+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_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本次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29.88元/股调整为29.80元/股。

(二)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约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div(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K+N)$

其中,P_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

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29.88元/股调整为29.80元/股。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华懋科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公司总股本329,495,668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6,527,94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22,967,725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5,837,418.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16日。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8元/股,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下列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2,967,725×0.080)÷329,495,668≈0.078元/股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调整前发行价格29.80元/股减去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078元/股,向上取整,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29.73元/股。

发行价格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